

合同编号：12N49852178520251202

道路绿化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991022-NNSJ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5719 号

发包人：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西碧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碧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道路绿化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道路绿化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新邕路、那造路、五象大道、龙华路、江北大道、友爱南路、白沙大道、那洪大道、庆歌路、银海大道、凤岭南路、铜鼓岭路等 12 条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 2025 年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工程任务的通知》（南府办〔2025〕3 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涉及新邕路、那造路、五象大道、龙华路、江北大道、友爱南路、白沙大道、那洪大道、庆歌路、银海大道、凤岭南路、铜鼓岭路等 12 条道路绿化安全隐患的整治。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对新邕路、那造路、五象大道、龙华路、江北大道、友爱南路、白沙大道、那洪大道、庆歌路、银海大道、凤岭南路、铜鼓岭路等 12 条道路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苗木进行移除、移植、换种新苗木，修剪有遮挡视线植物等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审表》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壹角叁分（¥ 1837425.1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壹分（¥ 24576.5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玖元陆角陆分（¥ 148789.66 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兴宁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广西碧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178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32191367N

地 址： 济南路 21 号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

园 B 区新新大厦六层 601-603、605-608 号

邮政编码： 530001

邮政编码： 530028

法定代表人： 黄寒

法定代表人： 徐柏君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1-2413425

电 话： 0771-555281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38588150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青秀路支行

账 号： 45001590041052501383